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均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昱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8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30日送達至原告住所，已為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